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开展 2022 年第二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各市(区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, 省级有关部门, 各博士后设站单位:

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2022 年第二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备案工作的总体安排, 请有意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单位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陕人社函〔2022〕67 号)明确的申报条件、程序和要求, 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, 逾期将不再受理。第一批已申报的单位, 不再重复申报。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2 年 9 月 27 日